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茹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077號、第415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2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茹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更正如附表二，證據補充「被告陳佳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154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無從觀察勒戒之說明：

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23至24頁、第29頁、第79至80頁)，被告如附件所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係112年8月16日、同年9月18日、同年10月21日，均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

01 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02 三、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論罪：

04 1.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1.之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2.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2.之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8 3.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均係犯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1 (二)施用與持有吸收關係：

12 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1.、(一)2.、(二)、(三)之施用  
13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因施用屬高度行為，吸收較低度  
14 之持有行為，則被告為施用目的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5 之犯行，因吸收關係，皆不另論罪。

16 (三)想像競合：

17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  
18 基安非他命犯行，係一行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19 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0 處斷，均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1 (三)分論併罰：

22 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4  
2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24 (四)量刑審酌：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26 觀察、勒戒，竟未能戒除毒品，不思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  
27 鉅，卻再度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惟念及施用毒品固  
28 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及其犯  
29 罪目的、手段，暨犯後自偵查中即坦承犯行，願面對司法處  
30 罰，及其犯罪目的、手段，並審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  
31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54頁)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分別考量各該犯行  
02 態樣，各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儆。又附表一編號1、2所示，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均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而附表一編號3、4所示  
0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2000元折算1日，係因罪  
06 質情形有異而諭知不同知折算標準，各衡酌整體犯罪過程、  
07 行為態樣、時間間隔、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等情，  
08 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及附表一編號  
09 3、4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0 示，以示懲儆。

11 2.按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其折算標準不  
12 同時，因原確定之本案判決所諭知不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3 準，亦有確定力，應受其拘束。故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分  
14 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始屬適法而合乎公平  
15 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97  
16 號、臺灣高等法院113聲3196號刑事裁定參照)。本案被告4  
17 次犯行不同，本質上為數案件，各就其犯行內涵，宣告有期  
18 徒刑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將相同折算標準者定應執行刑  
19 如上述，又依上開解釋，猶可進一步定應執行刑，且需審酌  
20 確定情形暨比例拘束，是若後續本案確定，進一步聲請定應  
21 執行刑，要屬另事。

#### 22 四、沒收之說明：

23 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即玻璃球吸食器，經鑑驗結果含第  
2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5 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540號鑑驗書1份附卷得考  
26 (見毒偵4077卷第63頁)，則附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7 命難以從附表三所示之物徹底分離，則該物既附著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亦應視為一  
29 體，認屬違禁物，不問何人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所耗損之毒  
31 品，已不存在，自無從沒收銷燬。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賴柏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	陳佳茹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	陳佳茹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佳茹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陳佳茹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二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所在欄位與行數
1	於112年8月16日12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汽車旅館內	於112年8月16日12時許，1. 在桃園市觀音區某汽車旅館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
2	另於同日20時許，	2. 另於同日20時許，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
備註	上開更正內容，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正，以明確犯行間之區隔(見本院易卷第153頁)。		

15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毒品器具(玻璃球吸食器)1個	1. 編號B0000000；113院保801，本院易字卷第47頁。 2. 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偵4077卷第63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077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415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號

被 告 陳佳茹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路○○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佳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35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8月16日12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同日20時許，在上開汽車旅館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中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19日4時20分許，為警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盤查違規停車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乘坐副駕駛座之陳佳茹主動  
02 交出已使用過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扣案而查獲，並於同日4時  
03 3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04 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復於112年9月18日21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  
06 ○巷00○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07 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  
08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2  
09 日1時25分許，其配偶陳柏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0 客車搭載陳佳茹，違規占用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與第一橫街  
11 交叉路口之機車停等區，適巡邏員警發現可疑遂進行盤查，  
12 並扣得陳柏翔所有之海洛因1包(毛重1.25公克)、甲基安非  
13 他命2包(毛重1.3公克、1.8公克)及電子磅秤1臺，陳佳茹亦  
14 當場坦承有施用毒品犯行，後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時許採集  
15 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6 應而查悉上情。

17 (三)再於112年10月21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  
18 ○○巷00○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19 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  
20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  
21 3日23時許，陳佳茹駕駛不明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  
22 市東勢區豐勢路與東關路7段交叉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  
23 攔查，發現其為毒品調驗人口，警方徵得陳佳茹同意於同日  
24 23時35分許採集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  
25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及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31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尿液代

01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H00000000號)、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3 (尿液檢體編號：M00000000號)、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  
04 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M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1日、10月13日、11月17日濫用藥物  
06 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H00000000號、M00000000  
07 號、M00000000號)等在卷足憑。此外，復有玻璃球吸食器1  
08 支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經送衛生福  
09 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成分，有該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540號鑑驗書  
11 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12 命犯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  
1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19日釋放，有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  
15 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16 二、核被告陳佳茹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8 罪嫌。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  
19 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  
20 罪事實(二)、(三)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係  
21 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2 均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  
23 (三)之3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  
2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扣案之含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8 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涵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